

九江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

九民办字〔2023〕21号

九江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九江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“一事一议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八里湖新区、庐山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进一步加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力度，提高精准保障水平，切实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防线，特制定《九江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“一事一议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各地按照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九江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 “一事一议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快推进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机制，提高精准保障水平，切实维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。根据民政部、教育部、公安厅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民发〔2019〕4 号）和民政部、公安厅、财政厅三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民发〔2021〕3 号）等规定，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断增强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和教育保障工作的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。按照“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”的要求，延伸基层服务功能，提高主动发现、应急处置和快速救助能力，着力打造政策有效衔接、措施精准有力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务保障体系，切实解决急难性救助个案问题，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以人为本，应救尽救。按照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的要求，依法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、发展和受保护的权力，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从家庭和儿

童的实际需要考量,确保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。同时,大力支持基层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大胆履职、高效干事,全力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作用,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、医疗、教育、监护、关爱等方面的全方位落实保障。

(二)信息比对,部门联动。严格落实民政部门牵头协调,相关部门参与,通过多部门信息比对,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的精准性。同时,发挥未保协调机制作用,强化部门之间的常态化联动,协同做好重点特殊儿童的身份认定问题。严格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的阳光操作程序,强化工作透明度,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三)加强监管,精准保障。以县(市、区)为单位,强化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履职能力,认真对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生活、医疗、教育、监护、关爱服务等方面的需要,全面摸排、严格程序、精准核验、民主决策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全程情况核查、动态监管,有效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。

三、保障对象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、被撤销监护资格、被遣送(驱逐)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;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,另一方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、被撤销监护资格、被遣送(驱逐)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。

以上的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;

重病根据当地大病、地方病等实际情况确定；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；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或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；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；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。

失联的认定：

1. 儿童监护人、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或儿童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向儿童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报警，申请查找失联父母。公安部门受理后，应当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找力度，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，向申请人出具《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》，并通过信息共享等途径，向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民政部门提供信息查询服务。

2. 不具备公安部门接警处置的情形。可采取“个人承诺”+邻里证明+村（居）证实+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查验+县级民政部门确认”的方式，形成《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》进行认定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查验和县级民政部门确认原则上应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四、适用情形

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进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情形一：儿童因父母一方死亡、服刑在押、失踪、失联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，另一方出走或已组成另外家庭实际未履行监护抚养义务6个月以上，且另一方和儿童都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。

情形二：儿童因父（母）亲死亡或重病重残无监护能力，母

(父)亲与他人结婚,女(男)方因家庭特别困难及家庭关系等原因,无力履行监护义务,且儿童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。

其它需要启动一事一议的特殊情形。

五、办理程序

(一)提出申请。村(居)委员会、乡镇(街道)和县级民政部门在排查中,发现有家庭特别困难由其他亲属监护的儿童,不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的主要条件,但符合“一事一议”情形的,由村(居)委员会或乡镇(街道)提出方案,并填写《XX县(市、区)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“一事一议”申请表》,详细写明困难情形,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县级民政部门。

(二)实地查验。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查验儿童父母情况,作出查验结论。并采取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核实情况。

(三)民主评议。符合“一事一议”条件的,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,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“一事一议”情形的客观性、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。民主评议会原则上由乡镇(街道)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负责组织。参加评议人员由县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相关部门人员、村(居)党组织和村(居)委会成员、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熟悉村(居)民情况的党员代表、村(居)民代表等组成,一般不得少于10人。评议时可邀请纪检监察部门派人参加民主评议,并对评议过程进行监督。

(四)结果认定。根据民主评议结果,县级民政部门对符合

条件的在15个工作日内，作出结果认定。并填写《XX县（市、区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“一事一议”申请表》，将认定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申请人并报市民政局备案。同时，录入江西省数字民政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，并从当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补贴。不符合条件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

（五）动态管理。对已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纳入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如父（母）另外组成家庭经济条件改善，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，及时退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充分发挥县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，推进新时代儿童福利体系建设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定期研究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，督促各部门强化政治责任、履职尽责、密切协作，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。

2. 加强监督检查。通过纪检监察部门对儿童福利工作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监督，不断完善工作流程，做到事事依制度、按流程，避免监管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干预，做到科学有效地监管，严格执行痕迹化管理，通过痕迹化管理确保任务落实到岗、责任落实到人，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“一事一议”工作接受纪检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审计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工作人员，要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。

3.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利用大众媒体和新媒体，加大事实

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“一事一议”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党员干部为困难群众救急难的责任意识，提高困难群众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政策的知晓度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
- 附件：1. XX县（市、区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“一事一议”申请表
2.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“一事一议”事项情况记录表

附件 1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“一事一议”申请表

申请人基本情况	姓名:
	联系电话:
	家庭住址:
申请“一事一议”事项及儿童基本情况	签名: 年 月 日
民主评议结果 (评议资料附后)	负责人签名: 年 月 日
乡镇(街道)认定意见	负责人签名: 年 月 日
县级民政部门认定意见	负责人签名: 年 月 日
市级民政局备案	

附件 2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“一事一议”事项 情况记录表

填报单位：

事项名称	关于 XX 乡镇 XX 村 XX 儿童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事项		
会议时间		会议地点	
参会人员			
事项内容摘要			
文件政策法律依据			
会议决策情况			
备注			

填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九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印发

责任科室：儿童福利（慈善社工）科

责任人：胡小将